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21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京丞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謝翔昱

上訴人
即被告 王彤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
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
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9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張明儀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